

權力／知識／社會福利主體

—Foucault 思想與社會福利之初探

張盈莚

壹、前言

社會福利制度的推行與產生，往往可以被視為十八世紀下半工業化的社會經濟產物（張世雄，一九九六）。從早期在英國「自由放任」的古典政治經濟學的脈絡中，J. Bentham (1748-1832) 與 E. Chadwick (1800-1890) 便是倡導以理性科學的社會知識研究為基礎，由政府來統一規劃與執行，以提升公民社會生活的福祉，進而保障社會的安全。在 Chadwick 的說法中，他大量應用社會調查的技巧與統計的方式陳列社會事實，以爲其政策主張作辯護，因此奠定了日後「福利科學」的傳統。到了福利國家 (welfare state) 的階段，仍延續著這股福利科學的

趨勢，因爲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是納入科層體制的編制中，以致社會福利成爲一門專業的學術研究領域，吸引很多不同學術背景的學者參與，如一九六〇年代 Johnson

總統推動的大社會 (great society) 理念，就是用大規模的行爲科學知識，以從事對貧窮的作戰 (war on poverty)。然而，到了

一九七〇年代的福利國家危機階段，以及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的福利改革階段，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的研究不再是完全地延續著這股福利科學的趨勢，隨而轉向福利多元主義、福利組合主義……等理念類型的探討，也同時帶來了社會福利知識自省式的危機意識，換句話說，不再只是完全強調科學知識對於

在我國社會福利發展的歷史脈絡中也是有相似的情形，在早期社會福利的研究，主要是引進歐美「社會理論」或是「福利國家發展理論」來解釋福利國家形成的原因、功能、條件、發展模式與過程。在研究的方法上，主要是受到實證主義典範的影響，以變項分析的方法來建構各種因果解釋的模型，而研究者對社會福利的研究中，即是去尋找各種決定性因素的最大解釋力。然而這種變項分析的社會福利研究，卻是很容易忽略在不同的文化脈絡與政經體制中，各項的決定

因素是有著不同的運作方式與限制，因此不見得可以輕易地移植歐美現代化社會福利制度於台灣的脈絡上。

由於社會福利的研究，不再只是完全強調以實證主義為基礎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也開始具有批判的意識去反省科學知識本身的社會脈絡以及其所建構的可能後果，主要的目的是要打破實證主義所主張價值中立的方法論之自我囚禁，進而達到對理論——制度——實務三者之間的整體關係做探討。在本研究中嘗試以法國思想家M. Foucault的理論，來對社會福利做批判性的反省，以作為我國社會福利未來發展走向的參考與反思。

貳、Foucault的生平與思想背景

Foucault生於一九二六年法國的Poitiers的一個中產階級，少年時代是在戰爭的陰霾中度過。他在求學的期間曾受教於研究Hegel和Heidegger哲學思想的J. Hippolyte、G. Gauguilhem、L. Althusser等當代學者（張錦華，1994a）。Foucault在一九四八年獲

得哲學學位，一九五〇年獲得心理學學位，一九五二年獲得精神病理學學位，一九六〇年獲頒國家博士學位，一九七〇年起擔任法蘭西學院（college de France）思想體系史的首席教授（chair of history of system and thought），一九八四年Foucault去世（朱元鴻等譯，一九九四；楊大春，一九九六）。

Foucault是受到馬克思主義、批判理論、佛洛伊德主義、現象學、結構主義等影響，G. Deleuze（一九八八，引自張錦華，1994b）即認為Foucault的思想邏輯並非是一套穩定的體系，而是史無前例地不斷擴大，標示出他處理並攀越當代思想危機的歷程，而其中對馬克思主義的反省，對權力的重新界定，並針對當代社會權力特質的解析，乃是Foucault成為「後現代主義」重鎮之一的關鍵。Foucault重要的著作包括：〈瘋癲與文明〉（Maladie mentale et personnalité）（1954）、〈診所的誕生〉（Naissance de clinique）（1963）、〈事物的秩序〉（Les Mots et les choses）（1966）、〈知識考

古學〉（L'Archeologie du savoir）（1969）、〈訓育與懲戒：監獄的誕生〉（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1975）、以及〈性史第一卷：認知的意志〉（La Volonté de savoir Vol. 1 of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1976）、〈性史的第二卷：娛樂的使用〉（L'Usage des plaisirs Vol. 2 of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1984）、〈性史第三卷：自我的呵護〉（Le Souci de soi Vol. 3 of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1984）等（楊大春，一九九五；一九九六）。

Foucault對於論述、權力的解析旨在追尋邁向自由的道路，他所要彰顯的是：人類為了追求解放所引用的理性、人道、科學已經反過來吞噬人類。從表面上看來，Foucault研究的重心是在挖掘、拆解那段不為人知的新歷史，因而借題發揮提出批判，他並沒有真正提供什麼具體的、積極的因應之道，但是假若仔細思索將可以發現，他對人類雄心萬丈建構的理智事業的批判反省是有助於我們探索如何擺脫當前社會福利的困

境。

基於上述，本研究將探討Foucault的思
想要義，所衍生的涵義，以及其對社會福利
的啓示等，期能對未來社會福利的發展走向，
提供參考與反思。茲具體條列本研究的目的
如後：

1. 探討Foucault思想的中心論點。
2. 針對Foucault的思想要義，引述其對
社會福利的啓示。
3. 根據研究論述的結果，導引出未來的
可能性。

爲了達到研究的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
調查方法（Literature survey），將
Foucault著作的英譯本以及其他學者評論
Foucault的相關論述，予以仔細研讀，再分
析歸納其主要的理念及涵義，關於Foucault
著作的英譯本主要的範圍爲〈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the Language〉、〈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 by Michael

Foucault〉、〈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The Order
of Things〉。而本研究的範圍是針對
Foucault的中心思想，特別是在方法論（考
古學、系譜學）、論述分析以及權力／知識
概念這三方面摘取其要義，以作爲對社會福
利的思考。

參、Foucault思想探討

一、方法論（考古學與系譜學）

考古學（archaeology）與系譜學（genealogy）是Foucault從事歷史文化現象研究
先後所採取的兩種方法，這兩種研究方法也
大致上區分了Foucault研究過程的兩個階段
（王德威譯，一九九三；李新民，一九九七
）。考古學是探討不同客體出現與被轉換的
空間；而系譜學使我們了解我們目前的狀態
並非是歷史的必然，而是歷史的偶然，以下
詳細敘述：

Foucault在早期的研究中採取一種考古
學方法，去揭露此一發生在歷史知識領域中
土生土長的轉化原則和結果，以釐清各種知

識之所以可能合法化的條件（Foucault, 19
72: 17-18）。Foucault認爲傳統形式的歷
史只不過是過往各項遺物的記憶，各種論述
在這些文物轉化成爲文獻之中試圖捕捉歷史
的遺跡，卻往往曲解原來真正的意義（
Foucault, 1972: 7）。因此，研究者不應
只以「單一層次」來定位任何事情，而應該「
從衆多事件中區分其層屬以及網絡的關係，
重新建構事件之間彼此構連衍生的關係」（
Foucault, 1980b: 114）。

Foucault之所以進行了一些負面的工作，
其目的在於要求停止一些統一的形式。
Foucault指出對於那些先於我們而存在的
一貫觀念，或者是未經探討的綜合體，我們
必須喊停，Foucault也警告了任何分析應該
提防化約的傾向：「我分析歷史的目的是注
意其在不連續處，不以任何事的目的論來
化約，在四散的資料中描繪其軌跡，沒有預
設的分析領域，讓資料在無名的狀態下散置，
不強加以任何先驗的建構；任其向不定的時
空開放，不保證必然見到曙光，我的目標是
洗淨所有的先驗的自我陶醉感」（Foucault,

1972: 203)。因此，我們必須要揭示這些連續性的觀念並非是與生俱來的，它是我們所知道一些規則所建構的結果。我們也應該詳細地審查它是如何被認定為有正當性，是什麼樣的條件讓他合法化。在Foucault的觀點中，一旦這些立即可得的一貫觀念被終止以後，整個歷史的領域就算是解放了（Foucault, 1972: 21-30）。

Foucault提出系譜學的方法如左：讓考古學也能同時描述論述實踐與非論述實踐、揭露權力／知識的本質聯繫、對論述建構和知識的轉化提供說明。系譜學並非追求變化的源頭（origins），而是譜系（descent）的分析，它探討是偶然的、交錯複雜的起始之多樣性（毛榮富，一九九二）。考古學的方法重在靜態地描述知識之所以可能的條件，而系譜學則更進一步地將解釋和描述結合起來。

一、論述分析

Foucault使用論述（discourse）一詞來表徵各式各樣陳述聲明（statement）的

集合，而這些陳述聲明又是從屬於某單一形構體系（system of formation）。換句話說，論述之所以存在乃是基於規範組型或是複雜關係的集合，而這些規範組型或是複雜關係集合之功能在於充當各種陳述聲明之間的規則。這些規範和規則決定了什麼是相關的，產製了某種特定的陳述聲明，運用某種特定的概念，組織某種特定的策略（Foucault, 1972: 39）。

Foucault在〈知識考古學〉一書中對論述的法則與規律做了系統化的說明，其有深層的參考架構可以依循，Foucault把這個可以供為依循的軌跡架構稱之為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陳述聲明並不是一個語言的單位，而是一項表達意義的功能（function），它的運作不是指涉一個思維我、說話的主體，它是一個特殊的、虛懸的位置，可以由不同的個體填補（Foucault, 1972: 95）。另一方面，Foucault也提出陳述聲明的三項規則：1. 一個話語內可能包含著無限的陳述聲明，但是在實際的運作所出現的數目是有限的，這可稱為稀有性（rarity）。2.

陳述聲明的出現不是由一個形式超越式內在力量所造成，而是由觀念形成的外圍因素，這是外緣性（exteriority）。3. 陳述聲明處於不斷消長、重疊、競爭的過程，我們接觸的每一個只是暫時性的，這稱之為累積性（accumulation）。檔案（archive）則是支配作為各個單獨事件陳述聲明的出現、形成、轉變之總體系統，或者是說在一個文化中決定陳述聲明出現、消失、存留……的各種規則。由此我們可以發現為了反對傳統史學過份依賴作者、體系、根源的毛病，Foucault構想了一個龐大複雜的認知體系之知識範圍——知識領域（episteme），它是當我們進行論述規則分析時，可以發現某一個時期諸學科間關係的整體。（Foucault, 1972）

三、權力／知識

Foucault根據「權利意志是一切歷史的基本事實」（註一）的觀點，應用「權力關係」來理解社會。首先，Foucault認為權力並不是一種可以被奪取或是獲得的財產或是商品，並非消極地排斥、隱藏與鎮壓。權力應

當理解為一種關係，一種存在於社會結構（如案主與社員工員之間、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之中的權力關係的「多面相」(multiplicity)。它是經濟活動、知識

傳播、意識形態關係中之不平等與失去平衡的結果 (Foucault, 1979: p.49)。它並非是一個制度，也不是一個結構，也不是某種所有物，而是無數個對抗或是不穩定的點所形成的「複合戰略情境」(a complex strategic situation) (Ibid, p.93)。

部化而擴散的方式發生作用 (Foucault, 1980: 96)。進一步探討Foucault對當代社會複雜權力關係網絡的解析，可以從四個方面來加以說明：

1. 權力的多重因果關係 (causal multiplication)

在歷史上任何事件都是長時間的醞釀，彼此構連衍生，我們不能單從某一個層次來探索 (Foucault, 1980a: 114)。也就是說，這

被統治者之間的二元對立關係，權力其實是在人際之間、各種團體之間諸種社會關係運作的結果，因此關係的種類有多少，權力的形式也就有多少。每一個團體與個人都運作權力，但是也順從權力。權力在各種團體的過程中複製，在各種工作職位、家庭、機構、團體裡組成並運作。換句話說，事實上權力瀰漫在整個社會以及所有的中介關係中。所以說家庭、醫院、工廠、學校都是微形權力 (micro-power) 的運作機構，整個社會都充滿著這些微形權力關係的網絡。權力以局

此由多重因果關係所構成的糾結事件 (entangled events) 不應化約成爲任何的本質 (essential traits)、最終意義 (final meaning) 或是原初價值 (initial or final value) (Foucault, 1977c: 155)。

在原有論述研究的基礎上彰顯權力的滲透與轉化之外，特別點出兩種權力的生產性：發揮無所不在的觀察與監視的圓形監獄 (Bentham's panopticon) 的規訓 (discipline) 權力形式，以及具有代表性的人口科學 (population science)、考試審查制

Foucault認爲權力關係並非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二元對立關係，權力其實是在人際之間、各種團體之間諸種社會關係運作的結果，因此關係的種類有多少，權力的形式也就有多少。每一個團體與個人都運作權力，但是也順從權力。權力在各種團體的過程中複製，在各種工作職位、家庭、機構、團體裡組成並運作。換句話說，事實上權力瀰漫在整個社會以及所有的中介關係中。所以說家庭、醫院、工廠、學校都是微形權力 (micro-power) 的運作機構，整個社會都充滿著這些微形權力關係的網絡。權力以局

2. 人只是近代的一個發明，終將淹沒於歷史的浪潮中，所謂先驗的人類理性是不存在的，事實上，權力建構了論述之內或是論述之間不同主體之間的關係，換言之，人或者是理性只是偶然地占到歷史的優勢主宰位置 (Foucault, 1980c: 386-387)。

Foucault進一步分析權力與知識之間的關係。權力之所以能形成各種的社會關係，把人塑造成爲主體(註二)，分配到各種關係的網絡中，乃是因爲知識源自於權力，權力產生真理，而真理成爲是約束個人的絕對力量。權力關係中的各種論述 (discourse) 與實際措施聯合起來產生社會行政，製造出溫馴而安於其位的個人。Foucault認爲權力是生產性的，它產生知識、製造知識。相對地，若是沒有權力關係作爲基礎的話，則無

3. 論述、知識、真理、權力、控制之間相互爲用，互相轉化；權力的運作在於它掩

飾真正的實質，以極其巧妙的技巧製造了不留痕跡的權力運作 (invisible)，它才能成爲普遍自明且被視爲理所當然，並被人所容忍 (Foucault, 1980b: 86)。

4. Foucault 後期關於權力研究，除了

4. Foucault 後期關於權力研究，除了

4. Foucault 後期關於權力研究，除了

4. Foucault 後期關於權力研究，除了

法產生知識 (Foucault, 1977: 27-28)。在他的觀點中，權力與知識是共生體，沒有任何的知識是不預先假定或是構成權力關係。權力在論述中創造或是指定了知識對象，知識則在權力的關係之內並以權力的關係為基礎而建構，即所有認知的客體、所知的對象、認識的樣式，都是權力／知識的結果。權力關係乃是產生知識的過程，權力的行使總是伴隨著知識機器的生產 (Ibid, 95-100)。權力與論述、知識的密切關連，成為社會控制各層次的技術。因此，在權力之外並無真理，反之亦然。每一個社會都有它真理的紀律 (regime of truth)，以及區辨真理與謬誤的機制，而二者都肇因於權力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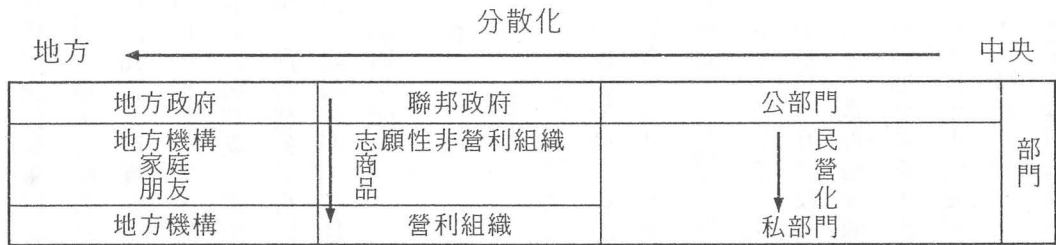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Foucault認為權力是隨時發生而且無所不在於社會各機構的諸多關係裡，權力可以產生壓力，但是壓力可以抵抗，權力關係的存在必先假定抵抗力量的存在，因此可以說權力是無數個壓制／抵抗的戰略情境之綜合體。權力的關係伴隨著、含攝著並製造著真理。所有真理與知識的發展都不能與權力的行使相互分割，即權力關係的運作建構了認知對象與真理，形成了絕對約束的力量。個人從中得到知識，認識關於他們自己的知識。而權力所制定的真理即成為判斷真偽的標準。案主經由社會福利機構所獲得的真理與知識，被塑造成為主體，被安置在權力所建構的社會關係的位置上。他行使權力，認識真理，並且接受知識與權力關係的宰制與支配。

四、Foucault思想對社會福利的啟示

Foucault的研究對於傳統實證主義式連貫一致理論架構與嚴謹的研究而言，可說是荒謬至極，但是也正是因為所謂傳統研究中抽象數據，以致造成了研究即實踐 (research as praxis) 的不可能性，因此我們首先特別可以藉此反思在氾濫的量化社會福利研究上：是否編幾個福利需求問卷，進行大規模的抽樣調查，再運用統計套裝軟體分析計算，找出不同變項的相關程度或是顯著水準，這樣是否就真正地意謂找到福利的需求呢？是否運用這種方式就能夠將福利的問題再現 (representation) 出來呢？在Foucault的理論中給我們新的啟發，於是在社會福利的研究中，我們必須試著走出實證主義式的理性典範，從不同的觀點交織在論述的網絡中所揭示多重真理的存在，並有可能去解放現有的研究，開啓多方位的觀點與聲音，進而過度到複雜的研究結果。具體論之，從Foucault的思考中給我們對於社會福利思考的新典範，即不再僅僅是倚賴著科學實證主義所強調的客觀證據，以及根據理智原則所堅持嚴謹 (rigorous) 的論證程序，而是可以透過社工師與社會福利研究者豐富的社會福利想象力與創意，構作一個思考的模式。

從Foucault的論述應用到社會福利的脈絡中，他是反對鉅型敘事 (grand narrative) 用以批判總體性、一以貫之由上而下的福利論述，以及其對知識的壟斷與對弱勢族群污名化的影響，也就是說，社會福利理論與實務的有效性並非能穿越時空、一體適用，而應該是採取不同觀點的彼此辯證，在不同的系統脈絡下，採取適當理論與模式作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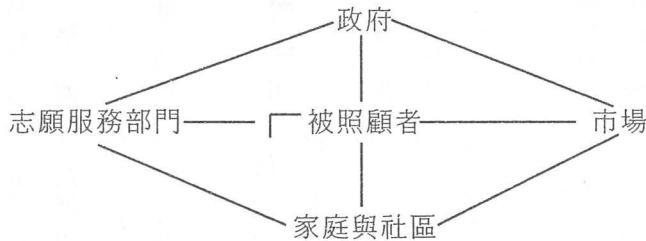
利政策與措施的指引。就反對由上而下的福利論述來說，放在社會福利的實務裡，其實福利的來源並不一定完全要以政府部門為主體，而非正式部門也可以成為社會福利服務的主體之一，即是如Gilbert & Gilbert (1989) 指出福利國家的發展有分散化 (decentralization)、民營化與商品化 (commercialization) 的三種趨勢 (如圖一)，此外，Foucault 反總體化 (detotalizing) 的理念也與福利多元主義 (welfare pluralism) 下福利社區化 (welfare communization) 與福利民營化 (welfare privatization) 的想法，也有選擇上的親和關係，除了政府的體系 (第一部門) 外，市場體系 (第二部門)、志願服務體系與非正式體系 (第三部門) 在這個思考的脈絡下，扮演相對重要的角色 (如圖二、圖三)，也突顯了分權與參與的意義 (張英陣，一九九五；萬育維，一九九七)，前者的意義不僅在於將社會福利的行政權力由中央政府移轉至地方政府，也要從地方政府落實到社區工作，即是由公共部門轉折至私人部門；後者的實質意義在



圖一 分散化、民營化與商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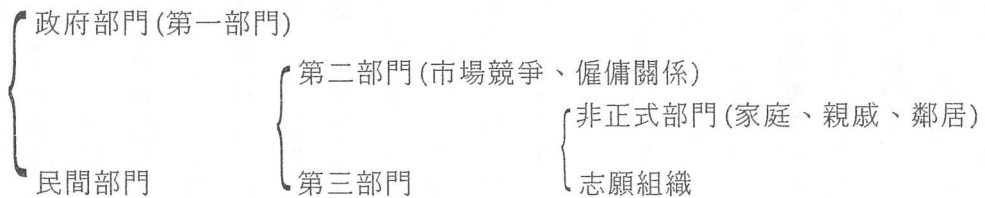
來源：Gilbert and Gilbert (1989) Gilbert, N. and Gilbert, B., (1989)

The Enabling State: Modern welfare Capitalism in Americ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圖二

資料來源：A Evers, M Pijl, C. Ungerson (Eds.) Payments for care, 1994。



圖三 福利多元主義的概念架構

資料來源：王順民 (1995) 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的再思考，思與言雜誌三三(-)，頁八十五至一二三。

於可以透過民主的程序表達其福利的需求，而福利的消費者與福利的提供者可以共同參與福利的決策過程，來自民間的社會力也以採用基進民主（radical democracy，張盈堃，一九九八）這種福利當事者直接參與和行動過程的方式，以有別於由上而下中心化的思考。

從Foucault反對知識壟斷的觀點來說，他認為唯有人類擺脫思想的宰制，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換句話說，就是擺脫知識精英與權力支配者的結合，形成了表面上是順服於所謂最後的真理（ultimate truth），實質上卻屈從於權威之下的禁錮，如在社會福利的服務中，案主與社會師之間關係的內容與脈絡容易落入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的結果，以及容易將專業人員的位置從規範性的架構中抽離出來，雖然在福利服務的執行中是以客觀（objectivity）或是價值中立（value freedom）的態度進行，但是不可諱言的是任何存在知識體系中的知識存在著某種的意識形態，在社會福利服務的脈絡中當然也不例外。也就是說案主與社工師

的關係在社會福利制度中的運作雖然有其去政治化（depoliticized）的優位性，但是在這種專業關係的內隱面向（implicit dimension）中，或多或少已經隱藏著專業的意識形態，即社工師與案主之間的互動傾向於一種不對等的關係（註11）。在Foucault的論述應用下，案主在會談的過程中應該要由不受限制地詮釋其所認為的觀點，可以是多元的與平等的，此意謂各種意見和立場必須具有平等的地位，真理沒有絕對的標準。美國的文學理論家，也是多元文化「政治正確論戰」的要角之一，Stanley Fish（引自何春蕤，一九九一）也提出多元的理念，亦是值得放在社會福利的脈絡中思考，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不再對案主扮演真理的權威角色，而是和案主共同討論商議辯論的對等群體成員，因此在社會福利服務中多元的概念也就是尊重平等，以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不再只是守門員的角色，以單一規範性的意識形態提供案主服務，而是帶著他們到他們的生活世界裡所形成問題的脈絡中，尋找個別差異的因素，因此在社會福利服務中多元的

概念也意味著尊重差異。換句話說，從Foucault到Fish的論述中，我們知道案主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關係必須擺脫社工師或是社會福利研究者單面向的干預介入模式，而是要以「問題案主」（client-trouble）為主體，以多元價值與觀點的並陳以釐清案主的問題，並避免了來自標準制式服務模式的暴力，尊重案主生活世界的脈絡，而非強力介入或是迅速化解這些衝突；在服務會談的過程中則鼓勵案主由個人經驗的自由坦言出發，在不設底線、不作道德判斷、反而鼓勵與支持的友善氣氛中，透過互動的單獨討論（如個案服務）或是集體討論（如團體服務）來凝聚案主對其問題的認識與分析，並在平等的互動中討論創造突破與改造處遇的可能性。在這樣的理念下，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不再是福利知識的唯一來源，因此也不必為解決每一個案主差異性的需求而焦慮，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職責之一更是要創造多元開放的空間，讓案主可以經由自覺而有自決的行動。

由上述可知，Foucault的思想對於社會

福利的啓示：解構每日生活實務（deconstructing every-day practice）。在社會福利脈絡中解構每日生活實務所彰顯的第一個意義在於：解構的對象不限於明確的文本（text，如社會福利制度或是方案），連那些視為理所當然的論述、看不見內含一連串專業霸權都是解構的對象，如此才能探索所謂的真理政權，進而構成反思的研究（Paechter & Weiner, 1996: 268）。舉例來說，就像 Foucault 研究中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所呈現的權力架構一樣，在大型的社會療育機構中，也處處呈現著支配者／受支配者（the dominator / the dominated）的權力關係，理想的方式宜具有去疆界化（de-territorialization）與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的精神，也就是走向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與福利社區化（well-fare communication）的方向，不再具有父權式權力支配的宰制關係。在社會福利脈絡中解構每日生活實務所彰顯的第二個意義在於：草根性、在地化（local）的社會福利研究。社會福利研究者並非移植歐美社會福

利的制度或是措施到台灣的脈絡中，反而是本土微觀的層次去挖掘那些被傳統鉅視研究所忽略的宰制與抵抗形式（Paechter & Weiner, 1996: 269）。於是我們可以發現社會福利的研究不只是純然在福利制度、措施、方案……等具體的面向，更涉及了政治、經濟、文化、性別的領域。

不應該以效率的眼光來評價方案的成效或是案主的成果，理論上的多元異質性或許會造成社工師給予案主在服務程序上的混亂與失序，而需要更長的個案服務或是團體服務的時間以及服務成本，但是由於思想上更爲自由，宰制、污名化和專業霸權意識存在的空間將相對地縮減。

儘管在理論層面上的多元開放，會令人質疑是否與社會福利實踐間產生負面的效應？是否導致在實務行動上面的缺乏成效？但是試問：如果沒有一個終極的真理、不存在所謂真實的實體（ultimate reality），也就沒有任何理論可以宣稱其能夠確切地反映世界且作爲行動的指引，則人們將會如何行動？人們如何判斷行動的正當性？因此，社會福利的內涵爲何？社工師介入案主的妥適性又要如何確定？其實就實踐的層次上來說，理論本來就是社會福利實務行動的指引，理論層次上的多元異質也不一定會影響社會福利服務的成效。此外，各種理論以批判、辯證的態度視之，將也會有助於本土化社會福利的推行。所以，在評估社會福利的成效上，

儘管從 Foucault 的觀點中可以看出重視差異性的存在，認爲另類與弱勢（如原住民福利需求）的聲音不應在多數的政治運作模式或是優勢團體的宰制下遭到邊緣化（Habermas, 1994），但是在實務上對於社會福利政策的具體執行而言，這卻是難度很高的，但是這卻可以是促使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者，以及社會福利服務的執行者，更爲重視另類的福利服務需求，以更爲寬廣開闊的視野與胸襟去接納不同的聲音，甚至是可以避免從單一或是所謂主流的模式中制定福利政策。換句話說，從 Foucault 的觀點中，各式各樣的福利服務與福利政策只能算是某種觀點的立場，而非是絕對或是至高無上的標準，在這個理念的衝擊下，弱勢團體能在福利政策的制定

過程中獲得更多的自主性與尊重。

Foucault 所謂的考試審查制度 (examination) 也可以放在社會福利的脈絡中思考資產調查 (means test) 的制度，權力與知識的糾結關係也是呈現在社會福利中資產調查的過程裡，也就是說，在資產調查的制度裡是融合了專業福利知識與專業霸權交互作用的特質，透過資產調查的程序中，將案主置於監視調查的情境中，配合著大量檔案的作法，無時無刻地會產生污名化 (stigma) 的烙印，而這種「人口政治學」的作法，可說是讓現代權力極有效率地滲透到個人生活行為的細節中，使得權力不可不說是無孔不入，而要了解有關於案主背景資料的知識也是獲得有力的支持，正如 Foucault 所言：「發現更多的知識將人類定位在不同的權力運作層面中 (Foucault, 1977: 204)」。為了避免污名化的烙印，其實我們可以對這個 Foucault 所謂的考試審查制度 (即資產調查) 做反向的思考，是否可以設計出另類評估 (alternative assessment)，它可以避免對福利的消費者產生污名化，但也不失社會

福利的脈絡意涵 (contextual implication

)。此外，我們也可以將 Foucault 權力／知識的概念架構加以反向的推演，那麼充權 (empowerment) 無疑可以視為解放社會福利專業主義下霸權的一種選擇，因為權力可以協助在知識網絡統治的機器中，已被解除能力 (de-skill) 的案主重新取得能力 (re-skill) 的機會 (即從自覺到自決的過程)，並讓他們追求一種平等但有差異 (equal but different) 的境界。

五、結語

本研究可說是研究者初步探討 Foucault 思想對社會福利啟示的一個嘗試，本文的重點並非只在批判實證主義式的社會福利研究，也不只是強調 Foucault 的思想必然可以取而代之，而是希望藉由對 Foucault 的論述，擴展社會福利知識研究的視野。換句話說，藉由對 Foucault 思想的爬梳，幫助我們去鬆綁一些在社會福利中這些看不見權力／知識隱密糾結的網絡，進而產生多元性化的社會福利論述。根據本研究的論述分析，可以就以

下的幾點做思考：

(一) 在地的社會福利研究

任何的社會福利理論或是社會福利模型以及專家的社會福利論述都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唯一真理，這些都是對於社會福利議題探索的起點。在社會福利服務的共同體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即可以視為研究者 (social worker as research)，而研究就是實踐 (research as praxis)。社會工作是專業人員與福利的需求團體都不是任何福利理念或是福利政策所實驗的白老鼠，作為福利體制共同體的一員，必須具有批判的意識並敏感於福利方案、計畫的社會建構性、歷史嵌入性與價值關連性 (socially constituted, historically embedded and valuationally bases)，並能主動地嘗試實驗與進行行動研究，進而發現本土社會福利脈絡中多重真理的存在，而非完全移植國外的模式。

(二) 開放的社會福利服務

Foucault 權力／知識的連結也彰顯了社

會福利與政治、社會、經濟的密不可分關係。尤其是在一些隱密精緻而不容易被覺察的社會福利機制中，必須一一加以挖掘並釐清，才能追求一個符合解放性與社會正義的福利場域，於是我們也應該體檢一些福利的政策或是措施中，像是僵化的法規、具有慈善父權主義（philanthropic paternalism）意識形態的操弄，污名化符碼的箝制……等等之類弔詭的現行制度。而開放的社會福利服務並不是基於某一個階級、某一個範圍、某一個利益團體或是壓力團體，它是各種差異性的包容。

（三）差異的社會福利意涵

在差異性的社會福利意涵中是指各種被歧視的邊緣弱勢論述都可以獲得相對的重視，並能夠被提出來討論；任何曾經被忽略的個體都有福利的論述權。社會福利的目標、內容、政策與措施都不是專門為某一個核心勢力的階級所量身裁製。至於殘障、弱勢族群的身份不須被特別的標記或是符碼化，而異己、差異與邊緣的論述都可以獲得包容。不過解構之餘更需要重新建構，差異性與多

元性並非意謂著方法論上的無政府主義（epistemology anarchism），或許可以來自各種聲音的對話與交集。

本文的撰寫目的除了是對主流實證主義式福利科學的趨勢加以批判、解構外，其實也應該思考全球化與本土化社會福利理論與實務的辯證關係，這意味著我們應該更加思考社會福利典範的轉折，即從實證主義模式的獨霸，轉折到社會福利知識自省式的危機意識，不再只是完全強調科學知識對於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的研究，也開始反省科學知識本身的社會脈絡以及其所建構的可能後果，即多元化的社會福利制度需要一個反映多元化（權力／知識／主體；理論／制度／實務）的社會福利新視野。

（本文作者為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生）

註釋：

註一：Foucault借用尼采「追求權力的意志」的說法，來說明人類「追求知識的意志」以及「追求真理的意志」，這

也就是說，知識或是真理並沒有超越人類「權力」的領域。

註二：在Foucault論述中避開了主體的討論，開啓了權力分析的新領域，但是其解讀權力所造成對主體宰制及抗爭的過程中，卻不可避免隱含了對主體的假設，但是Foucault未正視也未反省這些假設。

註三：引發這個觀點的思考來自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中的知識、秩序與權力一文的啓發（林萬億、古允文等譯著）（一九九二）基變社會工作。台北：五南。

參考書目：

- 王順民 「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的再思考 思與言 第三三卷第一期 一九九五 頁八五至一二三
- 毛榮富 勾勒權力／知識之系譜的雕手／傳 柯當代社會思想巨擘 葉啟政編 台北 正中 一九九二 頁一五八至一八七

- 李新民 傅柯的哲學思想及對教育的啓示 一九九八 Foucault, M (1980c) *The order of things*. New York: Tavistock.
- 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報 第十期 楊大春 傅柯 台北 生智 一九九五 New York: Tavistock.
- 一九九七 頁二九九至三二四 楊大春 後結構主義 台北 揚智 一九九 Gilbert, N. and Gilbert, B., (1989) *The Enabling State: Modern welfare Capitalism in Americ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朱元鴻等譯 後現代理論之批判的質疑 台 六 萬育維 福利社區化之理論與原則 社會福
北 巨流 一九九四 利社區化研討會論文 台北 師範大學
何春蕤 多元開放的文學教室之史丹利：費 社會教育系 一九九七
許的務實作風 文學的後設思考 呂正 Foucault, M. 著／王德威譯 知識的考掘
惠編 台北 正中書局 一九九一 頁 台北 麥田 一九九三
一八二至二〇四
張世雄 社會福利的理念與社會安全制度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Paechter, C., & Weiner, G. (1996) Post-modernism and post-structuralism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2(3) pp.267-272.*
台北 唐山 一九九六
張英陣 第三部門與社會福利政策分析社 Foucault, M (1980a)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by Michel Foucaul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區發展季刊 第七十期 一九九五 頁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一四四至一五九
張錦華 從意識型態到權力／知識之福柯的 Foucault, M (1980b)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後現代主義與傳播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學報 第六十五期 一九九四 頁三一
三至三四七
張錦華 傳播批判理論 台北 黎明文化事
業公司 一九九四
張盈堃 從福利國家到基進民主之兒童福利
的新思考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一期
New York: Vintage Books.